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帕瓦（长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帕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帕瓦（诸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帕瓦陶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帕瓦（诸暨）固态钠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运营监控、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存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 错漏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错漏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2%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3、因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5、因会计差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重处罚。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应用会计政策；2、公司未建立反舞弊程序、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公司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存在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导致期末财务报告不能达到真实、合理标准，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重视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 错漏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错漏 ≤ 税前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漏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2%	错漏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严重流失；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公司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

重要缺陷	1、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公司局部业务；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确保了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的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确保了与一般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宝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